



银保监会积极引导保险公司服务实体经济 保险企业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220.8%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保障保险业运行平稳,防范风险,加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是银保监会的重要工作。在确保保险业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银保监会的重要任务还涉及通过监管政策支持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

2021年12月30日,银保监会修订《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以下简称《规则1》),形成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II》),自今年开始实施。其包含的多项政策,已在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强化偿付能力监管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履行赔付义务的能力,保险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维持充裕的偿付能力对保单持有人至关重要的。因此,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重要内容,也是风险监管的主要手段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最终防线。”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保险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的同时,监管加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管理,有利于保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二者相辅相成。

在西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强有力看来,保险公司收取保费,按期偿付保险金,是其生存之道,而保障保险公司有足够资金按期偿付保险金,则是银保监会的使命。因此银保监会高度重视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

偿付能力究竟如何,需要从几项重要指标来分析。

核心阅读

今年第二季度末,181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0.8%,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48.1%;实际资本为4.96万亿元,最低资本为2.24万亿元。



记者从银保监会近日召开的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上了解到,今年第二季度末,181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0.8%,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48.1%;实际资本为4.96万亿元,最低资本为2.24万亿元。

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38.5%、214.7%和310.4%;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03.7%、134.1%和281.2%。

据强有力介绍,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按《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的界定,指的是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即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其中,核心资本是指保险公司在持续经营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实际资本是指保险公司在持续经营或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财务资源,最低资本是指基于审慎监管目的,为使保险公司在适当的财务资源应对各类可量化为资本要求的风险时,所要求其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从近日公布的数据来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保险业运行平稳,总体风险可控。而这一成果,来源于银保监会高度重视偿付能力制度建设。

据刘晓宇介绍,2013年出台的《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以下简称《二代》),最早提出构建量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和市场约束机制的三支柱监管体系,并实现了以风险为导向的监管体系转变。

2015年2月,出台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规则I》,包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等17项监管规则,标志着“二代”全套的标准体系基本完成,这就是“二代”一期,自2016年开始运行。

2021年12月,银保监会发布《规则II》,对2015年出台的《规则I》进行了大规模修改,对原有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形成1至20号共20项监管细则,涉及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等诸多方面。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据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规则II》对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等给予了多项政策支持,有效促进保险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了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在引导保险公司支持科技创新方面,《规则II》允许专业科技保险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按90%的比例进行计量,该项政策可较大幅度节约专业科技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提升其偿付能力充足率,截至今年第二季度末,支持公司为科技领域多提供风险保障21亿元。

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方面,《规则II》允许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长寿风险最低资本按90%的比例进行计量,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据悉,银保监会下一步还将根据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特点和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偿付能力优惠政策,降低公司资本占用,支持保险业开展商业养老业务,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健康发展。

《规则II》允许保险公司投资的绿色债券最低资本按90%的比例进行计量,引导保险业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有效提升了保险公司投资绿色债券的积极性;允许保险公司按90%的比例计量农业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今年第二季度末,该项政策节约保险业最低资本约27亿元,可支持保险公司为“三农”多提供风险保障约4200亿元,有力贯彻落实“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决策部署。

《规则II》还对政策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等给予支持,允许其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按90%

的比例进行计量,以今年二季度末数据计算,该项政策可支持保险公司为我国出口和海外投资多提供风险保障约2400亿元,有力落实稳外贸的决策部署。

支持资本市场稳健发展

《规则II》对资本市场的支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支持保险公司投资大盘蓝筹股。《规则II》对保险公司投资的沪深300成分股,允许其最低资本按95%的比例进行计量,以支持资本市场标准运行。在政策支持引导下,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保险业共投资沪深300成分股约7900亿元,节约最低资本138亿元,有力支持了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支持鼓励保险公司投资银行股。《规则II》对于保险公司投资的银行类长期股权投资,若股息率等满足一定条件,可豁免减值要求,允许保险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作为认可价值。该项政策支持保险公司长期持有上市银行股票,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据了解,下一步,银保监会对于保险资金支持和落实国家战略决策部署形成的投资资产,拟研究明确其界定标准及优惠政策,降低其最低资本要求,增强保险业服务大局的能力。

服务保障北京“两区”建设

北京涉外法律服务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由北京市司法局主办,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北仲)承办的第二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论坛在京举行。本次论坛是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2022)系列论坛之一,以“促合作,迎未来:涉外法律服务新发展”为主题,着眼于服务保障北京“两区”建设,全面总结分享了北京涉外法律服务发展经验。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两区”即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区”建设,是中央支持北京开放发展的重大政策,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赋予北京的重大机遇。

北京市副市长延军在致辞中指出,随着北京“两区”建设的深入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也迎来新机遇。北京市委、市政府将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北京在人才培养、引进、交流方面的区域优势,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人物和品牌法律服务机构,鼓励他们“走出去”,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

作为本届论坛的核心议程之一,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崔杨发布了《北京市涉外法律服务发展现状》,最大“亮色”。

据崔杨介绍,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涉外法律服务发展,并着力打造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北京律师为重大涉外经贸活动提供法律服务的实施意见》《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北京市关于改革优化法律服务业发展环境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努力营造“友好、便利、规范、透明”的制度环境,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培育、行业支持、社会扶持的发展合力,促进北京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为了给涉外纠纷解决提供更为优质、高效、便捷

的司法服务,北京法院则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国际司法交流,不断探索完善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体制机制,着力提升涉外商事审判能力。2021年1月,成立北京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集国际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于一体,构建多方参与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涉外商事纠纷的化解能力;2021年12月,成立北京国际商事法庭,集中管辖全市一审涉外商事案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及司法协助类案件,涉外商事法律审判更加专业、高效。

人才力量不断壮大

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是“两区”建设的重要领域,也是促进国际经贸合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法治保障。

“依托首都人才优势,资源集聚的区位优势,强化人才培养,北京涉外法律服务力量不断壮大。”崔杨说。据统计,北京依托知名院校、大型企业、知名律所等资源,先后建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30余家,组建北京市涉外律师人才库,持续开展赴海外深造学习、涉外法律服务专题培训班等项目,不断加强涉外人才资源培养,汇聚了一大批国际化水平高、业务领域广的法律服务机构和具有专业经验、国际视野的涉外法律人才。

目前,北京市有涉外律师事务所400余家,其中28家获评全国涉外示范律师事务所;拥有涉外律师4千余人,90余名律师在国际律师协会等国际组织任职,170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21名律师入选全国律协“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

全市有24家公证机构,均可办理涉外公证业务,有327名公证员具有涉外法律服务资格,方圆、长安两家公证处被司法部纳入全国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北京市政府组建的北仲经过20多年的发展,目前拥有来自31个国家和地区的692名仲裁员,可以为不同法域体系、多种文化背景的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

依托举办本次论坛的契机,为进一步加强涉外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涉外律师能力水平,助力北京律师“走出去”,北京市律师协会和“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在涉外律师人才培养、

使用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全力维护企业权益

北京市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发展战略,通过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上的话语权、影响力和美誉度,传播中国声音。

在对外交流合作方面,北京市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分别与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行业协会签订合作备忘录,定期组织进行互访交流,并多次组建代表团参加国际论坛、专题研讨,以交流促合作,不断拓宽国际视野。北仲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和亚太区域仲裁组织成员,在国际社会发出中国法治声音,贡献中国争议解决经验。

在对外合作方面,北京市支持律师事务所通过出资设立、海外并购、联合经营等方式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目前已在85个国家和地区共设立290个分支机构,为国际法律服务市场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和智慧。北仲推动与国际同行在案件管理、宣传拓展上深度合作,促进争议解决服务国际化发展。

随着北京涉外法律服务发展,在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服务国家外交工作大局、服务打击跨国犯罪和追逃追赃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涉外法律服务业务和客户类型呈现多样化,在国际案件中由从属关系转为牵头律师的项目越来越多,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在多起重大国际贸易争端案件中,北京涉外律师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力维护了我国企业在海外的正当权益。

据介绍,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编印了多部海外投资法律环境分析报告、法律风险评估报告,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等丛书,为中国企业参与跨境贸易提供了重要参考。全市公证机构为数百家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开发、投融资等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在今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期间,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仲共同组建公益法律服务团,为参赛国家和地区的运动员提供法律咨询、体育争议解决代理及其他法律服务,用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助力冬奥盛会。

2022年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名单发布

本报讯 记者张维 近日,2022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大会暨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开幕式在京举行。大会发布了2022年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名单。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的《多面DWS系统通用技术规范》、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的《高强高导铜合金线标准》、丹阳市眼镜商会的《非球面树脂镜片标准》、广东省日化商会的《发用产品强韧功效评价方法》等15个团体标准项目上榜。会议由全国工商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主办。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表示,标准是引领民营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技术导引,是充分发挥商会自律作用的有效载体,在促进“两个健康”、共建“亲清”政商关系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作用。要更加重视标准的引领作用,更加重视标准化战略的落地实施,要在激发民营经济标准创新活力上协力发力,在增强民营企业标准创新动力上用力助力,在提升商会团体标准创新能力上聚力蓄力,为促进“两个健康”和国家标准化战略实施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指出,进入

新发展阶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积极会同全国工商联,以标准创新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推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助推民营企业走向国际,共同推动民营企业行稳致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作出新的贡献。

大会正式启动了2022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将打造央地协同、全国联动新机制,北京、山东、江苏、杭州、成都、深圳六地将分别聚焦双碳标准、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等领域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主题专场活动,充分展示标准化领域工作成果,为各界交流研讨搭建平台,共同谋划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以高标准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路径。

市场采购贸易企业又迎通关效率提升“红包”

本报讯 记者蔡若红 近日,海关总署加大市场采购贸易支持力度,推出了扩大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范围、简化优化小额小批量出口自动审单适用条件,优化海关监管等便利化措施,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市场采购贸易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

据介绍,海关总署在厦门、杭州、长沙海关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的基础上,扩大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和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原则,在“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前提下,各有关直属海关可根据地方政府申请,支持地方政府开展市场采购预包装食品出口工作。目前,广州、昆明等海关所在地地方政府均已启动试点申请工作。

与此同时,海关总署简化优化小额小批量出口自动审单适用条件,将适用企业范围调整为除发货人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失信企业以外的均可适用,进一步扩大小额小批量出口检验检疫自动审单、快速签发电子底账的适用范围。目前改革成效初显,仅杭州海关隶属义乌海关适用小额小批量的企业范围由之前的17家增加至63家。

海关总署还进一步优化监管,加强风险研判,将市场采购贸易的监管重点聚焦在打击相关禁限类商品夹藏夹带、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上。

上述措施自2022年7月15日实施一个多月以来,市场采购贸易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以长沙海关为例,市场采购平均通关时间约为1.27小时,压缩近72%。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江西成立11个综合性法律服务团便企助企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王红兵

近日,江西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建立综合性法律服务团制度 做优企业专项法律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全省成立11个综合性法律服务团,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意见》要求,每个设区市成立一个综合性法律服务团,涵盖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和仲裁员,根据本地实际可设公司法务、金融证券、劳资纠纷、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企业上市等专业小组。原则上每两年动态调整一次,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地要搭建“一站式”对外服务窗口,开发App、小程序等线上服务平台,协调接入赣服通,统一服务电话、微信号和电子邮箱,畅通便企服务渠道。

综合性法律服务团将为各类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法律论证、诉讼代理、公证、仲裁、司法

鉴定等法律服务,具体包括:法治体检,查找企业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排查风险隐患,提出对策建议;权益维护,为企业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保护、股权争议、合同履行、风险防范提供法律服务;纠纷调处,为园区和企业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涉法涉诉信访、舆情应对及突发事件处理提供法律服务;专项法务,为园区和企业重大项目或重点工程的前期论证、尽职调查、投融资、财税、收购兼并等具体环节或特别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针对园区和企业不同需要,综合性法律服务团将提供5种服务方式,延伸服务链条,增加服务深度:预约服务,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工业园区事先收集意愿企业需求或由企业直接预约,由服务团根据服务类型,指定服务团成员上门服务;驻点服务,在工业园区或产业园区设置法律服务点,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项目服务,针对园区或企业不同项目,匹配相应专业法律服务人才,为项目提

供全流程服务;线上服务,依托App、微信小程序、热线电话等平台,为各类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产品研发,编制法律风险防范手册,研发企业生命全周期法律服务产品。

“经过充分调研,为进一步突出服务企业的长效性、可持续性,我们摒弃以往‘开展一项主题活动,成立一个团’的做法,建立综合性法律服务团制度。”江西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负责人表示,由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优势法律服务资源整合成服务团队,集聚法治体检、纠纷解决、专项法律服务高端专业人才,为企业提供“菜单式”“一站式”“品牌化”“保姆式”服务。

据了解,综合性法律服务团组建后,江西将形成“三团”模式,即三级法律倾向团服务依法行政,依法决策,11个综合性法律服务团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快速发展,12支公益律师服务团服务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构建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新格局。



近日,重庆市长寿区某加油站将0号柴油错误卸进92号汽油管道,导致138辆汽车出现故障,集体“趴窝”,重庆市长寿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处置,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9.5万元。图为长寿区消委会工作人员正在与加油站工作人员沟通相关事宜。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谭丽 摄